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生产经营、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等均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基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及前三季度已进行两次利润分配，同时考虑前次利润分配时间较近，以及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更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增加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具备为上

市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振举 李仲飞 李银香 甘培忠

2023 年 3 月 24 日